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80年1月14日80府人二字第
80003082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83年2月25日83府人二字第
83009139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85年11月14日85府人二字第
85078744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0年12月14日府人二字第
0901736430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1年4月8日府人二字第
09110387000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

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府人二字第
0973066440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府人任字第
10232138000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及第6點

- 一、實施目的：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大人事授權，增進行政效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授權機關：本府各機關學校。
- 三、授權區分：
 - （一）一般機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暨所屬機關正副首長及簡任（派）官等（含薦任（派）或（至）簡任（派））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辦。
 - （二）警察局除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副首長、直屬隊正副隊長（警正、薦任官等）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

- (三) 消防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警監、簡任官等（含薦任或（至）簡任）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
 - (四)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暨所屬機關正副首長及第十二職等（含第十一至第十二職等）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處核辦。
 - (五) 衛生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暨所屬機關正副首長及簡任官等（含薦任或（至）簡任）或師（一）級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
 - (六) 各級學校除校長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教育局核辦。
 - (七) 各機關學校薦任（派）第七職等以下職務及師（三）級以下職務人員（不含薦任（派）、師級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辦理之遷調案件，得由各一級機關再授權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核辦。
 - (八) 各級機關機要職務人員之任免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本府核辦。
 - (九) 本府各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
 - 1.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者。
 - 2. 簡任官等調任薦任官等或薦任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應報府核辦之案件，若屬以下各款情形者，仍授權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辦理：
- (一) 原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已進用之簡派臨編人員，期限屆滿，如經機關決定延長派用，其延長派用官等未變更者。

- (二) 同一機關內，人員因職務歸系、職務輪調或互調等因素辦理核派，惟其職稱、官職等、職系均未變動，僅職務編號異動者。
- (三) 因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含訂定及廢止)，致機關(或單位)名稱、人員職系、職務編號配合變動，惟其新任職務列等、職稱與原職務相同者。

四、作業事項：

- (一)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案，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有關規定確實辦理。
- (二) 各機關學校之各官等職等公務人員經核派免後之銓審動態案件，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逕向銓敘機關辦理。
- (三) 各種考試列管之職缺均應予列管，不得運用。
- (四)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授權範圍核派(免)案派令抄本(或影本)及任免遷調名冊各一份彙報本府備查。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廿一條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後，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其任免遷調適用原有關法令辦理，具任用資格已辦理改任換敘及於該條例施行後所遴用職員之任免遷調，依本授權事項規定辦理。

六、主計、人事、警察、政風首長之任免，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餘依下列各款情形辦理：

- (一) 除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職務人員之擬任遷調及向府外機關商調擔任以上職務者，應先檢齊證件簽報市長核可外，餘仍由各主管機關依現行規定辦理。
- (二) 除中央主管機關核派及統調者外，均應受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限制。